

证券代号：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8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寓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日分别以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新甲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为下述子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审议会议名称	审议日期	签署担保协议 权限的有效期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嘉寓”)	8,00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嘉寓”)	5,00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
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临邑嘉寓”)	10,000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7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
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南嘉寓”)	10,000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7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

鉴于上述签署担保协议权限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度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具体担保额度

及分配情况如下表：

（一）续期担保：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重庆嘉寓	8,000
四川嘉寓	5,000 + 15,000
临邑嘉寓	10,000
海南嘉寓	10,000

以上签署担保协议权限的有效期限均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年担保到期日顺延 12 个月，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二）新增担保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嘉寓门窗幕墙徐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徐州嘉寓”)	3,000
嘉寓门窗幕墙河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北嘉寓”)	5,000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奥普科星”)	15,000

以上签署担保协议权限的有效期限均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经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从而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长远战略规划目标，根据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 人（不含独立董事），占公司董监高总人数的 86.36%。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将在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田新甲先生、陈其泽先生、张初虎先生、张国峰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因此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田新甲先生、陈其泽先生、张初虎先生、张国峰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独立董事外的无关联董事 0 名，少于 3 名，因此，将《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 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经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决定聘任薛道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连选可以连任。

经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薛道荣先生简历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获得清华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清华大学经管学院EMBA、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在读)、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供应链专业硕士学位、美国管理技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学位。1996年至2004年10月任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项目经理；2004年10月至今任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